

# 歡迎網路申辦『糾紛電表鑑定業務』

## 網路申請 多元繳費 迅速方便



申辦網址

申辦路徑：請上網進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，網頁至度量衡>線上申辦與查詢>進入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，於糾紛鑑定項目，點按 **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** 或以行動裝置掃描右上角二維碼點選。

**1** [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申請種類](MA2101\_01)

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

申請人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 \* (X X X @ X X X . X X X)

您輸入的電子郵件，將用來接收通知及查詢您的申請案件進度，請確實填寫。

度量衡器種類:  電度表(電表)  水量計(水表)  膜式氣量計(瓦斯表) \*

請選擇送件單位(標準檢驗局): 度量衡技術組 \*

驗證碼: 3 9 2 B 6 w r

請輸入上面所看到的英數字(字母分大小寫): 392B6wr

開始申請

輸入申請人(或公司或社區管委會)資料及器具安裝地址，並將台電公司現場勘查紀錄表掃描檔或照片上傳，再點按 **下一步，器具資料**。

**3** [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器具資料](MA2101\_03)

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

線上申辦案號: 6ALA0907000057 度量衡器種類: 電度表(電表)
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: 度量衡技術組 申請日期: 1090429

電號	廠牌	器號	電度表名稱	型號
第1筆 XX-XX-XXXX-XX-X			瓦時計 *	

明細新增

取消申請 暫存資料 上一步·基本資料 下一步·確認資料

**4** [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確認資料](MA2101\_04)

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

線上申辦案號: 6ALA0907000057 度量衡器種類: 電度表(電表)
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: 度量衡技術組 申請日期: 1090429

申請人: 000 收據型式: 紙本收據

繳款人名稱/編號: / 申請人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

申請人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申請人行動電話: 09XX-XXXXXX

申請人電話: 02-23434567 用戶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

器具安裝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用戶行動電話: 09XX-XXXXXX

聯絡人: 000

用戶聯絡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

聯絡電話: 02-23434567

現場勘查結果紀錄: 預覽

電號	廠牌	器號	電度表名稱	型號	器量(安培)	最小分度或等級(安培)	鑑定費單價
第1筆 XX-XX-XXXX-XX-X			瓦時計				1800

鑑定費合計(元): 1800

取消申請 上一步·器具資料 送件標準檢驗局

輸入電郵網址，點選度量衡器種類為 **電表**，送件單位請選擇 **度量衡技術組**，輸入驗證碼後，點按 **開始申請**。

**2** [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基本資料](MA2101\_02)

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

線上申辦案號: 6ALA0907000057 度量衡器種類: 電度表(電表)
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: 度量衡技術組 申請日期: 1090429

申請人: 000 \* 收據型式:  電子收據  紙本收據 \*

繳款人名稱/編號: /

申請人地址: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\*

申請人電話: 02-23434567 \* 行動電話: 09XX-XXXXXX

申請人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 \* 您輸入的電子郵件，將用來接收通知及查詢您的申請案件進度，請確實填寫。

同申請人

器具安裝地址: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\*

同申請人

聯絡人: 000 \*

用戶聯絡地址: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

聯絡電話: 02-23434567 \* 用戶行動電話: 09XX-XXXXXX

用戶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

現場勘查結果紀錄: D:\\勘查結果通知.pdf (格式: PDF 或 JPG、檔案大小: 至多5MB) 瀏覽...

取消申請 暫存資料 下一步·器具資料

- 1.輸入糾紛表資料(參考台電公司現場勘查紀錄)，點按 **下一步，確認資料**，資料經最後確認無誤，點按 **送件標準檢驗局**。
- 2.本局審核無誤後，將E-mail繳款通知書，申請者在**繳費期限內**可至台銀、郵局、超商或以網路銀行完成繳費。(詳閱本局支付平台繳費方式說明)

**完成申請**

網路申辦作業說明可來電洽詢  
檢查技術科 電話：  
**02-23434606**

# 標準檢驗局支付平台繳費方式說明

(適用雙北市)

類型	操作方式	繳費方式	說明	繳款人應自行負擔手續費 <sup>註1</sup>
非電子支付	臨櫃或郵寄	現金	至本局度量衡技術組收費櫃檯辦理 <sup>註2</sup>	免手續費
		支票 或 郵政匯票	1.須為已到期票據 2.票據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.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	1.購買匯票手續費每筆 <b>30元</b> 2.掛號郵資費每筆 <b>28元起</b>
電子支付	臨櫃	臨櫃信用卡	至本局度量衡技術組收費櫃檯辦理 <sup>註2</sup>	免手續費
	攜帶本局電郵之繳費通知書	超商 (掃描條碼)	限繳款金額在2萬元以下	每筆手續費 <b>8元</b>
		郵局 (掃描條碼)		每筆手續費 <b>15元</b>
		臺灣銀行 (掃描條碼)		每筆手續費 <b>10元</b>
		台灣Pay (掃描QR Code)	交易限額 (每筆1萬元，每日3萬元，每月5萬元)	每筆手續費 <b>5元</b>
		匯款 (虛擬帳戶)		1.每筆手續費依金融同業收費標準計收 2.以臺銀帳戶匯款至本局臺銀實體帳戶， <b>免手續費</b> 3.以提供跨行轉帳 <b>免手續費優惠</b> 之帳戶，匯款至本局臺銀實體或虛擬帳戶， <b>免手續費</b>
至金融機構或任一線上支付方式	匯款 (實體帳戶)	1.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、網路ATM、電話(隨身)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匯款轉帳等方式 2.本局度量衡技術組實體帳戶(請註記商號或於匯款後來電告知，以便查帳)： (1)戶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2)銀行代號：004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(3)銀行帳號：236-031-01315-5		

註1：手續費係由代收金融機構或超商收取，須由繳款人自行負擔，繳交本局匯款金額不可內含或扣除手續費。

註2：本局度量衡技術組收費櫃檯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 
電話(代表號)：02-23434567#5200